

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间专利活动日趋活跃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举办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们与共建国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专利技术交流,知识产权日益成为我国与共建国家创新合作、互联互通的重要载体和桥梁纽带。”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梁心新介绍说,统计数据显示,中国与共建国家之间专利活动日趋活跃、双向往来不断加强,数字和绿色创新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主要呈现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我国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热情持续高涨。2013—2023年,我国企业在共建国家及相关组织累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到7.0万件和3.5万件,保持了20%以上的年均增速。在共建国家有专利申请的中国企业中,数字通信、互联网企业表现突出,累计申请量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为华为(7766件)、小米(2909件)、阿里巴巴(2563件)、中兴微电子(2510件)和腾讯(2365件)。

二是共建国家在华专利申请呈

现持续活跃态势。2013—2023年,共建国家在华累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到28.5万件和18.2万件,年均增速分别为5.6%和8.0%。截至2023年底,共建国家企业在华专利有效量达到15.3万件,与2013年底相比,年均增速达到9.0%,高于同期国外在华有效专利平均增速4.1个百分点。

三是数字“一带一路”建设专利创新势头强劲。2013—2023年,中国在共建国家及相关组织获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2.7万件,年均增速达16.9%;共建国家在华获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授权5.5万件,年均增速达11.6%,数字技术创新有力支撑共建“一带一路”数字化转型。

四是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专利创新日益提速。2016—2023年,中国在共建国家及相关组织的绿色低碳发明专利累计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3637件和1664件,年均增速分别为26.0%和21.3%,2020—2023年年均增速进一步提高至65.4%和49.6%。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申请量、

授权量排名前五的企业中,既有中国石化等传统能源企业,也有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企业,以及OPPO、华为等数字通信类企业,反映出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创新的发展特点。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重要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主持工作)盛莉表示,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拓展国际合作布局,不断完善全球知识产权伙伴关系网络。与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正在实施的知识产权合作协议超过200份,构建起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深入推进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日韩、中欧、中国—东盟、中国—中亚等知识产权合作机制。促进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机制优化调整,持续推动在人工智能、绿色技术领域合作取得务实成果。引领扩容后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发展,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在第九

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发布《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十年愿景联合声明》,持续深化中日韩合作。实现246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完成第二批350个产品清单公示,密切中欧经贸关系。

“此外,积极推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服务体系,我国申请PCT国际专利、海牙体系外观设计国际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量稳居世界前列。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达26个,连续两年位居世界第一。5家中国企业相继获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创新奖。我国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伙伴升至33个,覆盖84个国家,有力支撑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盛莉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坚持对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建立外资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听取意见诉求,帮助解决问题,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兴业,分享中国发展红利和超大规模市场。



当代国际仲裁新发展国际仲裁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香港仲裁中心与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2024年中国仲裁周日本专场活动“中日视角:当代国际仲裁新发展”国际仲裁研讨会日前在东京举办。本次研讨会是中国仲裁周系列活动首次走进日本,吸引来自中国、日本、美国、阿联酋、马来西亚等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律师、法务、学者等近900人次线下、线上参与。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以线上视频形式致欢迎辞。王承杰表示,中日互为重要近邻,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和文化纽带。日本是中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是日本的第二大出口对象国,中日两国在经贸方面已经形成了密不可分的关系。贸仲作为中国最知名的国际仲裁品牌,始终保持高度国际化的水准,为中日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仅在2019年至2023年间,就有近百起涉及日本当事人的案件被提交至贸仲仲裁,有关案件的标的总额达41.4亿元(合831.66亿日元)。王承杰进一步表示,贸仲愿与中日法律界一道,为亚洲乃至世界商事主体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争议解决选择,共同探索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的道路,为打造多元开放的国际仲裁生态圈作出贡献,保障中日经贸往来健康、稳定发展。

贸仲仲裁员、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川裕茂表示,此次研讨会是中国仲裁周系列活动首次走进日本,代表着

中日法律界交流共鉴的新阶段。通过了解贸仲等领先国际仲裁机构的实践做法,两国特别是日本的商事主体可以更快建立对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发展趋势的系统认知,为中日企业提供有益指导。

研讨环节围绕“中日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新发展”这一主题展开。贸仲香港仲裁中心法律顾问区锦涛介绍了贸仲香港仲裁中心近年在减少仲裁费用、提高仲裁效率等方面的举措,并结合贸仲新版仲裁规则(2024)的亮点向与会嘉宾与观众介绍了“贸仲+香港”组合在解决中日商事纠纷中具有的独特优势。当事人可以利用早期驳回、多份合同仲裁、电子文件交换、紧急仲裁员程序、《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互相协助保全的安排》等工具更好地控制仲裁时长、费用和管理争议解决预期。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井上葵和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员周学刚分别就“日本商事仲裁的新发展”和“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的关键特色与更新”等话题进行了分享。小组讨论环节中,与会嘉宾回答了观众关于中日仲裁制度的异同、如何选定仲裁员、如何进行线上庭审等问题并进行了分享。会议加深了亚洲地区听众对中日两国争议解决文化和实践的了解并加强了中日企业运用仲裁妥善解决纠纷的意识。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律协青年律师参与仲裁业务培养计划”活动举办

本报讯 由中国海仲上海总部、上海律协律师学院联合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仲裁专业委员会共同举办,上海市浦东新区航运发展促进中心承办的上海律协青年律师执业技能拓展培训班之青年律师参与仲裁业务培养计划第七期活动于日前举行。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陆胤、中国海仲上海总部副秘书长徐飞、上海市浦东新区航运发展促进中心主任高玲玲为本次活动致开幕辞。徐飞以律师在仲裁中的角色和作用为切入点,鼓励青年律师打磨自身专业能力,为促进仲裁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专题讲座环节中,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海仲仲裁员陈向勇以“临时仲裁的基础问题”为题,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海

仲仲裁员牛磊以“律师如何代理仲裁案件”为切入点,中国海仲上海总部案件经理周昕以“海事仲裁实务”为主题,分别进行了分享交流。模拟仲裁实战环节中,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海仲仲裁员王国华,上海市律师协会仲裁专业委员会主任毛惠刚,以及徐飞组成仲裁庭,四组学员代表分成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两两对抗,展开了两场精彩纷呈的模拟仲裁实战演练。

本次活动为上海青年律师提供了深入了解海事仲裁实务的机会,积极为上海仲裁发展积蓄行业后备力量。中国海仲上海总部将与行业各参与方加强合作,助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推进海事仲裁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提升品牌声誉 果品香飘四溢

■ 李倩

瓜果飘香,品牌响亮。近日,《2024中国果品品牌声誉评价报告》发布。“哈密瓜”“赣南脐橙”“烟台苹果”“大荔冬枣”等300个区域公用品牌,入选2024中国果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榜。

我国是世界水果生产大国,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我们自2023年底,对1097个果品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品牌声誉评价研究,希望通过品牌声誉评价让品牌持有方、运营方能意识到品牌声誉的重要性,了解同业竞争情况,努力提升自己的品牌声誉。”“中国果品品牌声誉评价”研究课题组负责人、浙江大学CARD中国农业品牌研究中心主任胡晓云表示。

注重品质 强化品牌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因气候温暖、雨水充足,孕育出了品类繁多、味道甜美的芒果。近年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政府部门积极推动下,芒果产业健康发展,成为了百色市一张“金色名片”。百色市芒果协会秘书长何承伟介绍,目前,该市的芒果种植面积达137万亩,产值突破60亿元。“百色芒果”入选2024中国果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榜。

今年5月1日,《百色市芒果产

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明确强化品牌引领产业发展,要求相关部门完善和落实芒果品牌培育、保护、运用机制,推动生产经营者使用“百色芒果”区域公用品牌。

“《条例》是针对芒果产业发展而制定的一部专门地方性法规,为‘百色芒果’品牌做大做强提供了坚实支撑。”在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东盟地理标志研究院院长陈星看来,果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与发

展,关键是提升果品的品质。“如果说品质是果品产业的‘根’,那么品牌就是果品产业的‘魂’,只有扎好根,才能铸好魂。”陈星说。

“中国果品品牌声誉评价”研究课题组还对230个果品企业自主品牌进行了评价,其中“顶端果业”“屈姑”“齐峰果业”“红六福 REDLEOFU”“鲜丰水果”位列前五位。

“红六福 REDLEOFU”是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红六福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六福公司”)的自主品牌。红六福公司总经理王志伟表示,公司在成立之初就申请注册了“红六福 REDLEOFU”商标,十分重视商标品牌建设工作。“作为‘静宁苹果’区域公用品牌的用标企业,公司坚持质量经营的宗旨,在保证产品品

多方发力 巩固品牌声誉

质基础上,坚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双轮驱动,不断提升产品的知名度与品牌声誉。”王志伟说。今年5月,红六福公司的15吨静宁苹果顺利进入美国洛杉矶市场,这也是静宁苹果首次出口美国。 “商标品牌对果品企业来说越来越重要,为公司长久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王志伟说。

胡晓云表示,近年来,各地政府部门着力打造果品区域公用品牌,并与果业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之间形成了母子品牌关系,构建了果业品牌结构,对未来果业的品牌化提升,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除了行业协会加强自律外,“百色芒果”品牌声誉的巩固离不开百色市多年来对商标品牌的监管。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着力规范网络营销销售秩序,从宣传引导、网络监管、监督检查等环节入手,严厉打击以次充好、虚假宣传、

缺斤短两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让消费者放心消费。

入选2024中国果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榜的“迁西板栗”,还于今年8月入选了2024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名单。

板栗是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的特色农产品,多年来,全县借“栗”发力,将“迁西板栗”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成坚果类知名品牌之一,品牌价值达34.09亿元。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迁西县将制定迁西板栗特色团体标准,强化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证控制;加大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力度,对标识使用情况强化巡查执法,严厉打击地理标志假冒侵权行为;推动注册“迁西板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

陈星认为,果品产业品牌声誉的巩固,需要多方共同努力。“政府要积极推动完善果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要履行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商标注册人要履行商标管理职责,保证商品品质。”陈星说。

胡晓云表示,希望政府部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和用标企业要加强商标保护意识,自觉、共同保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保护共同利益,让果品品牌健康发展,获得更大的市场价值。

对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解析和思考

■ 王娜

在过去数年中,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最大、最活跃的医药市场之一。为了进一步鼓励药品研发创新,近年来,我国在医药行业启动了一系列药政和专利改革,包括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实施。本文对我国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进行了全面的解析,并分析了该制度对创新药企业和仿制药企业的影响。

由于新药研发成本高、周期长、风险大,医药行业对专利保护的依赖性很强。如果没有专利保护,创新药企业很难收回研发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从而影响其研发新药的积极性。然而,药品上市需要药品监管部门的严格审批,包括一系列研究、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和临床试验等。这意味着即使专利申请获得批准,在获得上市批准之前,也要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能实施,导致专利保护期大大缩短。

专利保护期延长制度起源于美国1984年颁布的《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限补偿法案》,又称《Hatch-Waxman 法案》。随后,日本、韩国、欧盟、加拿大等多个国家或地区也相继建立了类似制度,以补偿创新药审批过程占用的时间导致的专利保护期损失。

我国近年来一直在探索专利保护期延长制度。2020年1月15日,我国与美国达成协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提供专利保护

期延长制度,以补偿在专利授予或药品上市审批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新《专利法》生效,其中增加了关于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条款,标志着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在我国正式实施。2024年1月20日,国务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发布了新《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进一步细化了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在中国的实施。

新《专利法》第42条第3款规定,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予以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得超过5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14年。

在确定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时,应考虑该专利是否还提出过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并在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审批决定作出后再确定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时间。由于补偿原因不同,涉及专利权期限补偿和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期限可以累计,但仍然应满足总有效专利权期限自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批准后不超过14年的规定。

补偿期限的计算方法是将专利申请日与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

的间隔天数减去五年。同时,补偿期限应满足以下两个要求:补偿期限不超过5年,且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批准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14年。

经审查后认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不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专利局将给予专利权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或修改的机会。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专利局应当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告知期限补偿的天数,并在专利公报中公布药品名称、经批准的适应症、原专利权期限届满日和现专利权期限届满日等信息。

专利权人、因相关专利存在侵权纠纷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是否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

由于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目的是弥补新药上市审批的时间,因此已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与请求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药品专利的技术方案应直接关联。

获得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通常小于该专利的原始保护范围,并仅限于对应已获批准适应症的新药。这意味着对于产品权利要求,获得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限于用于获批适应症的新药产品;对于用途权利要求,获得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限于新药产品已获批的适应

症;以及对于方法权利要求,获得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限于用于经批准的适应症的上市新药产品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生产工艺。

因此,专利权人在提出PTE(专利权期限延长)请求时,应当提供确定PTE保护范围的证明材料,例如显示获批新药的成分的证明材料、显示新药的获批适应症的证明材料、显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新药生产工艺的材料等。

对于创新药企业而言,从发现“苗头”化合物,到先导化合物的优化,再到候选药物的临床前和临床试验,直至上市,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此专利申请往往在药品上市前很久就已提交。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在中国的实施对创新药企业具有积极作用,因为如果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获得批准,就可以延长创新药企业的专利保护期限。在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下,创新药企业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加强保护,激励新药研发的持续创新。

因此,创新药企业应积极利用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寻求专利保护期限的延长。创新药企业在提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时,应综合考虑权利要求类型、权利要求范围、专利稳定性、专利实施、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适用的范围、每药每专利只能提出一次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规则等因素,以最大程度合理地延长一项或多项专利的专利权

期限。例如,专利权人可以选择一项专利就新药及其获批适应症提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然后再选择另一项专利就其新获批适应症提出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因此,专利申请策略也可能需要根据新药申请的扩展,例如适应症扩展等进行调整。

对于仿制药企业而言,延长创新药的专利期限必然会延缓仿制药的上市时间,对国内众多的仿制药企业造成较大影响。仿制药企业应密切关注创新药企业的专利期限,关注是否已获得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是否可以挑战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决定,并策略性地布局简化新药申请的进程。必要时,仿制药企业也可考虑对创新药企业的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